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特種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筆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暨參考用書

99年5月12日選專五字第0993300931號

應試科目數	共計4科目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大綱	參考用書
一	牙體技術學（一）(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料學科目)	一、口腔解剖生理學 (一)頭顱骨 (二)顏面骨 (三)顱底結構 (四)咀嚼肌群 (五)顱下頜關節 (六)顱下頜關節之邊際運動 (七)下頜運動 (八)咀嚼功能 (九)齒骨結構 二、牙體形態學 (一)牙齒命名法 (二)牙齒形態和功能在解剖學上的考量 (三)牙齒形態和功能在生理學上的考量 (四)永久門齒形態 (五)永久犬齒形態 (六)永久小臼齒形態 (七)永久大臼齒形態 (八)乳牙形態與乳牙齒列 (九)恆牙之形態及咬合關係 (十)齒形之變異 三、牙科材料學 (一)牙科材料物理化學性質 (二)牙科材料機械性質 (三)牙科材料生物相容性 (四)牙科用蠟 (五)石膏製品 (六)牙科鑄造用包埋材 (七)牙科合金之鑄造 (八)牙科金屬與合金 (九)牙科聚合物 (十)牙科陶瓷 (十一)義齒基底材料	一、口腔解剖生理學 1.書名：口顎功能學 作者：趙弘（2010） 出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2.書名：口腔解剖生理學 作者：方光明（2007） 出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3.書名：牙科解剖、生理與咬合學 作者：張博鈞（2004） 出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二、牙體形態學 1.書名：牙齒解剖形態學 作者：周振英（2010） 出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2.書名：牙科解剖與形態學 作者：方光明（2006） 出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3.書名：牙科解剖、生理與咬合學 作者：張博鈞（2004） 出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4.書名：Wheeler’s Dental Anatomy, Physiology and Occlusion 9th ed. 作者：Major M. Ash, Stanley J. Nelson（2010） 出版：Mosby Co. 三、牙科材料學 1.書名：牙科材料學 作者：燕敏（2010） 出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2.書名：牙科材料學 作者：鍾國雄（2001） 出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3.書名：Phillips’ Science of Dental Materials 作者：Anusavice, Kenneth J.

		(十二)復形用樹脂 (十三)銲接與熔接 (十四)牙科植體材料	Phillips, Ralph W.（2003） 出版：Elsevier Science Health Science div 4.書名：Craig's Restorative Dental Materials, 12th ed. 作者：John M. Powers and Ronald L. Sakaguchi（2006） 出版：Mosby Co.
二	牙體技術學（二）(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	固定義齒技術學 (一)牙冠修復物的概要及種類 (二)牙橋的概要及種類 (三)牙冠修復物及牙橋的必要條件 (四)牙冠修復物及牙橋的製作順序 (五)嵌體(Inlay)，冠蓋體(Onlay) (六)局部覆蓋冠 (七)全部覆蓋冠 (八)牙冠繼續齒 (九)橋體義齒 (十)全瓷修復物 (十一) 固定補綴的美齒學	1.書名：牙科陶瓷技術學 作者：洪純成（2010） 出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2.書名：牙冠牙橋技術學 作者：洪純成（2008） 出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3.書名：牙科銲接學與實作 作者：洪純成（2006） 出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4.書名：Fundamentals of Fixed Prosthodontics 作者：H. T. Shillingburg S. Hobo and L. D. Whitsett（1997） 出版：Quintessence Pub. Co. 5.書名：Contemporary Fixed Prsothodontics 作者:S. F. Rosenstiel M. F. Land and J. Fujimoto（2006） 出版：C. V. Mosby Co.
三	牙體技術學（三）(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科目)	一、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 (一)全口活動義齒的構造與種類 (二)全口活動義齒在口腔內的維持及安定 (三)全口活動義齒技工相關之基礎知識 (四)全口活動義齒製作順序 (五)印模中相關之技工操作 (六)咬合採得(Bite taking)中相關的技工操作 (七)人工牙齒的排列與齒肉形成 (八)蠟形包埋與蠟義齒的重合 (九)咬合器的再安裝	一、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 1.書名：活動義齒技術學 作者：周振英（2010） 出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2.書名：全口義齒贋復學臨床指引 作者：麥考德（2003） 出版：日毅企業 3.書名：Prosthodontic Treatment for Edentulous Patients, 12th ed. Complete Dentures and Implant-Supported Prostheses 作者：G. A. Zard, C. L. Bolender etc.（2004） 出版：C. V. Mosby Co. 二、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 1.書名：活動義齒技術學

		(十)樹脂的削合及研磨 (十一)義齒的裝著、換底與修理 (十二)金屬床義齒 二、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 (一)活動局部義齒分類 (二)活動局部義齒組成 (三)口腔內準備與模型製作 (四)分析度量與設計 (五)義齒支架技工製作步驟 (六)咬合關係之建立 (七)局部義齒試戴與完成 (八)活動局部義齒維護與修理 (九)牙齒-組織支持式活動局部義齒之特殊印模 (十)I 型牙鉤之活動局部義齒	作者：周振英（2010） 出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2.書名：McCracken's 可撤式局部膺復學 作者：吳偉業（2003） 出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3.書名：Stewart's 臨床活動局部膺復牙科學 作者：鐘國雄（2003） 出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4.書名：McCracken' s Removable Partial Prosthodontics 作者：G. P. Mc. Givney and D. J. Castleberry（2006） 出版：C. V. Mosby Co.
四	牙體技術學（四）(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	一、牙科矯正技術學 (一)正常咬合和異常咬合的分類 (二)矯正技術用材料 (三)矯正技術用器械 (四)金屬的連接 (五)矯正用口腔模型 (六)矯正裝置 (七)齒列弓的擴大裝置 (八)機能性矯正裝置 (九)顎外矯正裝置 (十)定位器 positioner (十一)保定裝置 二、兒童牙科技術學 (一)齒列弓的成長發育 (二)乳齒的萌出 (三)乳齒與恆齒的交換 (四)恆齒萌出順序 (五)乳齒咬合的特徵 (六)乳齒列弓的大小 (七)乳齒的咬合狀態 (八)保隙裝置的製作法 三、牙技法規與倫理學 (一)牙體技術師法 (二)牙體技術師法施行細則 (三)牙體技術師執業登記及繼	一、牙科矯正技術學 1.書名：牙科矯正技術學 作者：周振英（2010） 出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2.書名：當代齒顎矯正學 作者：吳偉業（2008） 出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3.書名：Orthodontics Current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作者：Graber and Vanarsdall（2000） 出版：C. V. Mosby Co. 二、兒童牙科技術學 1.書名：兒童牙科技術學 作者：周振英（2010） 出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2.書名：兒童牙科學實驗 作者：項家蘭（2001） 出版：日毅企業 3.書名：小兒的咬合誘導 作者：蔡恆惠（2000） 出版：日毅企業 4.書名：Dentistry for the Child and Adolescent 作者：Ralph E. McDonald（2000） 出版：Mosby Year Book Inc.

		續教育辦法 (四)職業災害之預防(含職場安全衛生、感染控制) (五)牙體技術倫理	三、牙技法規與倫理學 1.書名：Practical infection control in dentistry. 2nd ed. 作者:Cottone JA, Terezhalmy GT, Molinari JA（1996） 出版：Williams & Wikins 2.書名：Infection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materials for the dental team. 2nd ed. 作者：Miller CH, Palenik CT.（1998） 出版：Mosby 3.書名:Cross infection control in dentistry-a practical illustrated guide. 1st ed. 作者：Wood PR.（1992） 出版：wolfe 4.書名：牙科感染控制（初版） 作者：鄭信忠編著（1992） 出版：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5.書名：＜臨床牙科感染控制篇＞《臨床牙科寶鑑》(初版) 作者：鄭信忠編著（1995） 出版：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6.書名：牙醫助理手冊（初版） 作者：鄭信忠編著（2002） 出版：中華民國牙橋學會
備　　註		1.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本考試之命題範圍，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2.若應考人發現當次考試公布之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與公告參考用書之最新版本內容如有不符之處，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試題疑義，由本部召開試題疑義會議或專案會議研商，並以獲得學術專業之定論或共識，或會議多數決議為其正確答案。	